

无线通信检测

产品名称	无线通信检测
公司名称	深圳市讯科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-精英部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洲石路723号强荣东工业区E2栋二楼
联系电话	13352906691 13352906691

产品详情

SRRC流程即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流程。根据《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》和《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》，为了加强对进口和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，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无线电发射设备，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（含试生产）的无线电发射设备，均须持有经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State Radio Regulation Committee，SRRC对其发射特性进行型号核准后核发的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》。

出厂设备的标牌上须标明型号核准代码。目前由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认定的检测机构是：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（State Radio Monitoring Center，SRMC）

SRRC流程产品范围：

移动通信设备：2G/3G基站/终端/直放站等；

通信设备：调幅收发信机，数字对讲机系统基站/车载台/手持台，模拟集群、数字集群基站/手持台/直放站，数传电台，微波设备，**地球站设备，无绳电话设备，蓝牙设备，海事**设备等；

无线接入设备：2.4GHz/3.5GHz/5.8GHz无线接入设备等

雷达导航设备：气象雷达，导航雷达，测速雷达，航空导航设备等；

广播*视设备：调频/调幅广播发射机设备，*视发射机设备；

短距离微功率设备：通用微功率设备，生物医学遥测设备，公众对讲机，无线传声器等；

其它各种含有无线电发射装置的系统。

如上传统的产品外 平板，手机，蓝牙音箱等所有含wifi，BT及数据终端等功能的产品。

中认联科优势流程产品系列

蓝牙wifi / 无线玩具 / 手机 / 智能家居

SAR (电磁辐射特定吸收率) 检测

SAR定义

SAR概念1：SAR概念的引入：由于人体各种器官均为有耗介质，在外界电磁场的作用下体内将产生感应电磁场，体内感应电磁场将会产生电流，导致吸收和耗散电磁能量。人们用比吸收率SAR来表征这一物理过程。

SAR概念2：比吸收率：Specific Absorption Rate

定义为生物体单位时间(s)，单位质量(kg)所吸收的电磁辐射(照射)能量，其单位是W/kg。

SAR概念3：SAR的测量机理：

由定义可看到，通过测量场强分布或温度变化进行SAR评估。但通过测量温升的方法进行SAR评估很难进行，误差很大。因此，目前国际上普遍采用电场探头测量场强分布来进行SAR评估，以取得更高的测量精度。

SAR定义：在外电磁场的作用下，人体内将产生感应电磁场。由于人体各种器官均为有耗介质，因此体内电磁场将会产生电流，导致吸收和耗散电磁能量。生物剂量学中常用SAR来表征这一物理过程。SAR的意义为单位质量的人体组织所吸收或消耗的电磁功率，单位为W/kg。

SAR 检测标准及产品类

产品类：手机, 笔记本电脑, 平板电脑，USB Dongle, Card Bus 等。

产品通讯制式：GSM/GPRS/EDGE: 850/900/1800/1900MHz;

HSDPA/HSUPA; CDMA2000, WCDMA, LTE, Wi-Fi; Bluetooth等

SAR 检测标准：

国际：IEEE Std 1528; IEEE Std C95.1; IEEE C95.3; IEC62209-1; IEC62209-2

美国及加拿大：FCC OET65; ANSI C63.19; ANSI C95.1; ANSI C95.3; RSS102;

欧洲：EN 50360; EN50361; EN 62209-1; EN 62209-2;

日本：ARIB STD-T56

澳洲：AS/NZS2772.1;

中国：YD/T 1664.1

无线通讯EMC

欧盟

在欧盟市场“CE”标志属强制性流程标志，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，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，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，就必须加贴“CE”标志，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《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》指令的基本要求。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。

无线电及通信终端产品，测试流程包括：

- 1.电磁兼容测试EMC
- 2.安规测试LVD（新指令中，对于电池输入的RF产品，也要求进行此项测试）
- 3.根据欧洲ETSI标准进行无线电通讯设备测试（RF测试）
- 4.电器安全及健康防护测试（Health,SAR评估）

美国FCC流程

FCC流程：FCC（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，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）于1934年由COMMUNICATION ACT建立是美国政府的一个独立机构。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，都要求FCC的认可。FCC委员会调查和研究产品安全性的各个阶段以找出解决问题的好方法，同时FCC也包括无线电装置、航空器的检测等。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相关部分（CFR 47部分）中规定，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电磁兼容流程（一些有关条款特别规定的产品除外），其中比较常见的流程方式有三种：Certification、DoC、Verification。这三种产品的流程方式和程序有较大的差异，不同的产品可选择的流程方式在FCC中有相关的规定。其流程的严格程度递减。

针对这三种流程，FCC委员会对各试验室也有相关的要求。一般来说无线通信产品需要进行FCC ID流程，FCCID有严格的申请流程，这里不详细说明，具体的测试流程要求如下：